

证券代码：873449

证券简称：盛泉养老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邱龑模、邱世杰、刘艳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不适用
邱龑模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邱世杰	董监高	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、原董事
刘艳新	董监高	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、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、关联方资金占用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是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。2022 年度，公司相关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、代垫费用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，截至 2022 年底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,644 万元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未能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二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2022 年公司与相关企业发生关联交易，其中超出审议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,218 万元。公司未就超出审议预计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是公司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三条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邱龑模作为公司董事长，邱世杰作为公司原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（2020 年 11 月 16 日-2022 年 8 月 24 日），刘艳新作为现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（2022 年 8 月 24 日以来），对上述问题一、二负有主要责任；邱龑模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刘艳新作为公司现任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对上述问题三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处分决定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员工对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邱龑模、邱世杰、刘艳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3]80 号

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